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2.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c)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100,287,130 (100%)	0 (0%)	1,100,287,13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100,287,130 (100%)	0 (0%)	1,100,287,13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之建議修訂(「 章程大綱修訂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當中載有所有章程大綱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大綱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修訂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當中載有所有章程細則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存檔。	1,100,285,130 (100%)	0 (0%)	1,100,285,130

由於贊成第1至第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文第1至第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7至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上文第7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主持。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張琪先生、張肇剛先生、陳思女士、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肇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張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肇剛先生及陳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